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新环强决字（2018）004号

刘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440202196701059818

法定代表人：— 地址：清城区北江路二路32号汇景名居B幢803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投资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营广废品回收站涉嫌非法处理生置固体废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固废法》的有关规定。

依据《固废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手机、身份证等予以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清新区环保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清单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刘带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手机	两台	小米 白色 一台 三星 金色 一台	—	—	y 清新区环保局
身份证	一张	—	—	—	

被查封人签名: 刘带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张雪燕 R96493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曾志豪 R177192

见证人签名: _____

2018年 7 月 30 日
2018年 7 月 30 日
2018年 7 月 30 日
年 月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